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或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出售 320,000,000 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128,049 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配售代理持有 8,159,51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 123,968,539 股股

* 僅供識別

份賦予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而合共132,128,04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概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或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918,994 (100%)	0 (0%)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0,918,994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